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47号

罪犯熊饶飞，女，1994年3月18日生，土家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铜仁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0年9月15日，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602刑初36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熊饶飞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（刑期自2019年6月29日起至2027年6月28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2月23日，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6刑终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4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1年7月8日从贵州省第一女子监狱调入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年10月30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刑期2019年6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熊饶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熊饶飞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全部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1月至2024年3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5月31日因未完成劳动定额扣分2.56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该犯2014年至2017年期间曾因吸毒被行政拘留、强制戒毒，后不思改进行涉毒犯罪，主观恶性较深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从严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熊饶飞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熊饶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